

Now, for tomorrow

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天职业字[2021]15550号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天职业字[2021]15550号

目 录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-2
----------	-----

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防伪标识信息



扫描二维码、访问 <http://ywxt.cqicpa.org.cn>,
和关注微信公众号 cqicpa 输入防伪标识均可查询报告信息。

防伪标识编码：0210 3311 0830 0274 99

报告文号：天职业字【2021】15550号

客户名称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事务所名称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重庆分所

报告类型：专项审计、其他鉴证业务 内部控制审计

报告出具日期：2021-03-31

报告录入日期：2021-03-31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童文光、刘宗磊

说明：本页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，不能视作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报告真实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。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职业字[2021]15550号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庆水务集团）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重庆水务集团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重庆水务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[此页无正文]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(项目合伙人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